

##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1. 各年級教學計畫應呈現定期評量之安排，評量當週各科仍應列教學內容。畢業典禮週仍正常上課，不列入扣除時間。
2. 一年級前十週國語課請依規定進行注音符號教學。
3. 撰寫彈性課程之注意事項：
  - (1) 法訂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需備有學習單、教案或 PPT 檔等上課資料（請上傳至 資料中心 -- 113 課程計畫 --法定課程學習單、教案、PPT 資料夾中），以利於下個年度時和另一個學年做資料交接。
  - (2) 一～五年級在校訂課程融入議題部分，除了要填寫議題名稱，還必須呈現實質內涵。
  - (3) 品格教育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格教育教學，縣府將依年度品格教育考核重點項目彙報成果。
  -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5) 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1718 號函）。
  -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7) 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於各領域/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本課程之規劃。
  - (8) 資訊教育課程依花蓮縣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架構規劃，並納入縣訂程式教育至少 36 節。
  - (9) 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附註：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於每學期末前，需上傳成果報告至學園公告之資料中心-輔導室資料夾內（輔導室的需求），謝謝老師們的配合！